

#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「停車場場地租賃契約」標單

(採購案號：R-112020)

112年3月 日

項次	品名	期間	總價	備註
1	最低租金總額	112年5月18日 至 117年5月31日		乙方當年度年營收金額(含營業稅)逾新臺幣2,500萬元，超出部分扣除5%營業稅後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50%；當年度營運未達全年度者，依營運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計算之。
支出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(列舉項目僅供參考用，投標廠商請自行參酌契約內容酌量各項支出成本)：				
1. 各類設置之設施設備管理及維護(修)費及場域營運管理費用。				
2. 水電費(北館大客車停車場水、電費免予計收，現行平均每月27,000元至32,000元)。				
3. 地價稅及房屋稅(目前未課徵地價稅，若法令變更為需繳交地價稅，則由乙方負擔)。				
4. 員工薪資、電話費、網路費、各項保險費如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。				
5. 合約公證費、各項稅費、合約製作印花稅及各項書表耗材等費用。				
6. 製作甲方之員工及志工汽機車停車證、指導證、洽公停車券等相關停車證或停車券及軟硬體系統開發設定之費用。				
7. 環境清潔費及空調、大客車停車場電動伸縮拉門、停車自動在席導引系統等保養維護費。				
8. 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車輛充電設施設備(含安裝配置、管線及系統)與維護保養等相關費用。				
9. 其他經營管理上所需相關支出之費用等。				
	含稅小計			
含稅總價新臺幣：     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萬    仟    佰    拾    元整				
報價單位及負責人印章			本館出席人員簽章	

註：1.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。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

總標價不一致時，以最低額為準。

2. 標單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增、刪或加註條件，否則即為無效標單，視為不合格廠商。